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 **對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股份合併已導致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可換股優先股調整」）。可換股優先股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可換股優先股調整乃符合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股份合併已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港幣0.29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465元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股減少至4,000,000股（「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購股權調整乃符合購股權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